「投資人拋棄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所有權作業」調整說明

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函釋，投資人將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登記地址，即生效力，又為利實務作業遂行，投資人可採通知發行公司之郵局存證信函，辦理集保帳戶股份拋棄作業。本公司爰配合調整相關帳簿劃撥作業，**自102年4月1日起實施**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 自實施日起，參加人受理客戶(或其繼承人)申請將集保帳戶內已下市(櫃)、下興櫃且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(**依規定得辦理領回者除外**)，撥入「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(帳號99609999930)」，拋棄該有價證券所有權時，須請其**提供寄發至發行公司登記地址，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。**

二、 參加人依現行作業，將申請書件送交本公司審核時，須**一併送交該郵局存證信函**；如以存證信函影本送交本公司者，參加人須於該信函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印戳，並蓋妥參加人留存印鑑。

三、 有價證券撥入「發行機構已下市櫃有價證券餘額處理專戶(帳號99609999930)」後，**所有權移屬發行公司**，**客戶(或其繼承人)不得申請撤銷**。

四、 郵局存證信函注意事項

(一)收件人：須為欲拋棄股份之**發行公司名稱及其於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地址**(路徑：http://gcis.nat.gov.tw，於【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】點選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】)。

(二)寄件人：發行公司股份之所有人，包含因繼承而取得股份之人。**數人共同繼承未檢附股份分配同意書或法院裁判書件者**，得由**全體繼承人於寄件人欄填載姓名並用印，或依郵局規定另紙聯記，**交郵局證明。

(三)內容須敘明拋棄之有價證券名稱、數額及其所在證券公司集保帳號。

(四)**郵局存證信函書寫範例**及**下市(櫃)、下興櫃無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**，可至本公司網站參閱(路徑：http://www.tdcc.com.tw/下載專區/權益證券類/無股務單位有價證券所有權拋棄作業)。

五、 如有未盡明瞭事宜，請洽本公司業務部帳務組，聯絡電話：(02)2719－5805，分機452、451、467。